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24-F
多功能电动击实仪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多功能电动击实仪的校验。

1.2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是根据土壤在不同含水量下的干密度按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》(GB/T50123—1999)的要求测定出土壤的最大干密度的专用设备。

1.3 校验周期为半年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仪器应有铭牌。

2.2 击实仪的击锤应配导筒，击锤与导筒间应有足够的间隙使锤能自由的下落，电动操作的击锤必须有控制落距的跟踪装置，基座转动自如均匀。

2.3 锤底直径：51 mm±0.1 mm。

2.4 锤重：轻型 2500g±5g；重型 4500g±9g。

2.5 落高：轻型 305 mm±3 mm；重型 457 mm±4 mm。

2.6 击筒内径：轻型 102 mm±0.2 mm；重型 152 mm±0.3 mm。

2.7 击筒高度：116 mm±0.23 mm。

2.8 击数：轻型 25 击；重型 94 击。

2.9 击实速率：14 击/分。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3.1 游标卡尺：量程为 300 mm，分度值为 0.01 mm。

3.2 钢直尺：量程为 600 mm，分度值 1 mm。

3.3 秒表：分度值为 0.1 秒。

3.4 案秤：量程 10 kg，分度值为 5g。

4 校验方法

4.1 用感官和启动试验检查,应符合 2.1、2.2 条的要求。

4.2 用电子秤称量锤重。

4.3 用游标卡尺测量锤底直径、击筒内径、击筒高度，各测 2 次。

4.4 用跟踪装置与钢直尺检查落高。

4.5 用人工定数自控停机来测量击数。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24-F
多功能电动击实仪校验规程	第 2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4.6 用秒表人工计数测量击实速率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5.1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符合技术要求即为合格。

6 附录

6.1 校验记录。

